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1780)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弘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10,908仟股，其中2,181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8,727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5年6月8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立弘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2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8,727	2,091	200	11,01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	30	—	30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	30	—	3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	30	—	30
合 計		8,727	2,181	200	11,108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8.88**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立弘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立弘協調其股東提出2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51,491,274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96,243,173股之53.50%或佔掛牌股數109,075,173股之47.21%。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1,110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1,110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20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115年6月5日起至115年6月9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6月9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6月10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6月10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年6月12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6月11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6月10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

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年6月10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年6月11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6月9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6月10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6月8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6月12日)上午10點前，證券經紀商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立弘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6月17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5年6月17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立弘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www.altratene.com/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立弘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pital.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kgi.com.tw/zh-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15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

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弘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62,432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分為96,243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832仟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075仟股及實收資本額為1,090,752仟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之規定，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30%。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832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1,924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10,908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經109年5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10,908仟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109,075仟股之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於114年6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穩定價格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就對外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5年5月20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2,230人，其中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2,213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58,856,899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96,243,173股之61.15%，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均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之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收益法則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分述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公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價值。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類胡蘿蔔素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可應用於食品、飼料、保健品及化妝品等多元用途銷售範圍涵蓋農業、食品業及生技業等產業。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或業務性質完全與該公司相同者，考量該公司生產程序中，主要係將原料合成為半成品，並透過後處理程序使半成品成為各類型(如粉劑型、油懸浮劑型、乳化劑型、油溶劑型及錠劑型等)之類胡蘿蔔素產品，供下游客戶投入生產，此製程對其生產製造程序有重大影響，同時亦會影響其存貨等各項生產過程及營運情況，相關技術亦為公司之核心，而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營運模式、製程及資本規模較為相近者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富)主要係透過合成並純化生產各式原料藥及中間體；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主要係經由混合、蒸餾及結晶生產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及維他命D衍生物等產品；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展)主要產品為保健食品並從事原料藥研發製造及銷售，為該公司之下游客戶。故選取上市公司旭富公司(4119)、台耀公司(4746)與上櫃生展公司(8279)作為採樣同業。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櫃	
	旭富	台耀	生展	上櫃食品 工業	上櫃平均
115年2月	55.26	28.35	11.98	15.81	37.73
115年3月	56.56	14.60	10.58	15.06	33.48
115年4月	53.11	14.74	11.01	14.47	41.63
平均	54.98	19.23	11.19	15.11	37.6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櫃食品工業類股及全體上櫃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4年第一季至114年第四季)之稅後純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29,456仟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109,075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1.19元為基礎計算，而參考該公司115年4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30.43元，初估該公司本益比約為25.57倍，若排除採樣同業旭富較具極端值外，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之價格約為13.32~44.76元之間，比較本次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18.88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於價格區間內，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櫃	
	旭富	台耀	生展	上櫃食品 工業	上櫃平均
115年2月	1.19	0.89	1.37	2.47	3.42
115年3月	1.13	0.83	1.21	2.26	3.18
115年4月	1.06	0.84	1.18	2.17	4.00
平均	1.13	0.85	1.25	2.30	3.5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櫃食品工業類股及全體上櫃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0.85倍~3.53倍，以該公司11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業主權益為1,234,613仟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本109,075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1.32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9.62元~39.96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

-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11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業主權益為1,234,613仟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109,075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1.32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立弘	47.02	40.97
		旭富	23.94	21.67
		台耀	37.77	37.32
		生展	27.51	22.14
		同業	58.4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立弘	225.01	238.71
		旭富	129.03	114.99
		台耀	189.26	178.58
		生展	190.17	193.82
		同業	152.44	註1

資料來源：同業平均之財務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行業類別為「C08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另採樣公司資料係採自各公司股東會年報或財報數據整理而得。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尚未出具相關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3~114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7.02%及40.97%。114年底之負債比率較113年底下降12.87%，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受終端市場持續回溫影響，使營收較113年度成長5.28%，為靈活運用資金，償還短期借款200,000仟元及長期借款18,307仟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3~114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因各採樣公司之營收及股東權益規模均高於立弘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均低於60%，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3~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25.01%及238.71%，呈現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營運持續獲利，且該期間未有重大資本支出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3~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且該比率均高於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立弘	5.17	6.59
		旭富	7.76	1.58
		台耀	0.56	3.05
		生展	8.00	9.00
		同業	5.50	註1
	權益報酬率(%)	立弘	8.53	10.65
		旭富	10.11	1.98
		台耀	0.76	4.57
		生展	11.00	11.78
		同業	12.30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立弘	9.18	12.50
		旭富	16.59	12.99
		台耀	60.36	66.79
		生展	111.92	120.65
		同業	註2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立弘	13.54	17.05
		旭富	54.13	8.55
		台耀	16.48	41.72
		生展	110.55	123.55
		同業	註2	註2
純益率(%)	立弘	12.50	15.23	
	旭富	35.09	7.99	
	台耀	1.35	8.16	
	生展	11.93	12.71	
	同業	5.50	註1	
每股盈餘(元)	立弘	1.05	1.35	
	旭富	4.47	0.90	
	台耀	1.31	3.67	
	生展	8.86	10.02	
	同業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同業平均之財務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行業類別為「C08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另採樣公司資料係採自各公司股東會年報或財報數據整理而得。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尚未出具相關資料。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3~114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5.17%及6.5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8.53%及10.65%。114年度該公司營運穩健成長，營收較113年度成長5.28%，且受惠歐元兌新臺幣匯率升值影響，兌換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故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呈現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3~114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3~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18%及12.5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3.54%及17.05%。114年度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受終端市場持續回溫影響，營業毛利隨營收成長，以及114年度存貨評價提列相關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影響數及少分攤費用較113年度減少而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3年度上升；且受惠歐元兌新臺幣匯率升值影響，兌換利益增加，使稅前純益較113年度成長34,086仟元，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3年度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3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公司，114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主要係因與各採樣公司之營運規模、產品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13~114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12.50%及15.23%；每股盈餘分別為1.05元及1.35元。114年度之純益率為15.23%，較113年度12.05%上升，主係因114年度該公司營運受終端市場持續回溫影響，營業毛利隨營收成長，以及114年度存貨評價提列相關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影響數及少分攤費用較113年度減少而增加，且受惠歐元兌新臺幣匯率升值影響，兌換利益增加，致稅後淨利成長28.25%，亦使114年度每股盈餘為1.35元，較113年度1.05元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3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4年度之純益率高於採樣公司；113年度之每股盈餘與採樣公司台耀相當，114年度之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雖與採樣公司產生差異，主要係因與各採樣公司之營運規模、產品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5年5月6日~115年6月5日	6,351,739	32.1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之最近一個月(115年5月6日~115年6月5日)之平均成交價及總成交量分別為32.14元及6,351,739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30.86~35.48元，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14.97%，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3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及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處置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全體上櫃公司、上櫃食品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參考國際慣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其價格區間為13.32~44.76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32.14元，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若以115年5月28日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5年4月15日~115年5月27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31.33元之七成21.93元為最低承銷價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16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上限，訂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8倍，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25.49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8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8.88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正利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協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協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協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2,832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128,320仟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832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128,320仟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